

宜昌市城（乡）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 集中攻坚月行动的通知

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文旅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各县市区城（乡）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：

按照市建设、城（乡）燃气专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相关要求，将今年4月确立为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集中攻坚月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

在前期宣传发动的基础上，各地燃气专委会、各相关部门联合燃气公司，全面摸排辖区内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情况，形成了工作清单台账，并对未安装的用户下达了整改通知。截至4月7日，全市管道气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安装总户数9489户，已安装8498户，安装率90%；液化气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安装总户数6963户，已安装6492户，安装率93%。根据最新上报情况，夷陵区、宜都市、远安县、兴山县、长阳县均已安装完毕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大推进力度。从即日起，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各地燃气专委会要开展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集中攻坚月行动。

严格落实市安办《关于落实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通知》要求，参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技术指南，于4月30日前实现100%安装。相关部门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。对逾期未完成安装任务的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各燃气企业要加快推进餐饮等经营用户入户安检，建立安装台账、一户一档，配合各地主管部门对未安装的商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。

（三）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。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对本地餐饮等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。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“一户一策”，对限期未整改、拒不整改的单位可联合燃气公司，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充值、停气等措施，督促用户整改。应急、住建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要进一步通过媒体报道、制作宣传标语、微信公众号、短信提醒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引导活动，宣传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组织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学习培训，增强公众对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认知度，将燃气使用安全落实到“最后一米”。

宜昌市城（乡）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

